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8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
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局工程科、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協辦人員）（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建公函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3313-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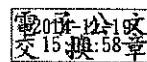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
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050300 建築管理科 103/11/19



1030289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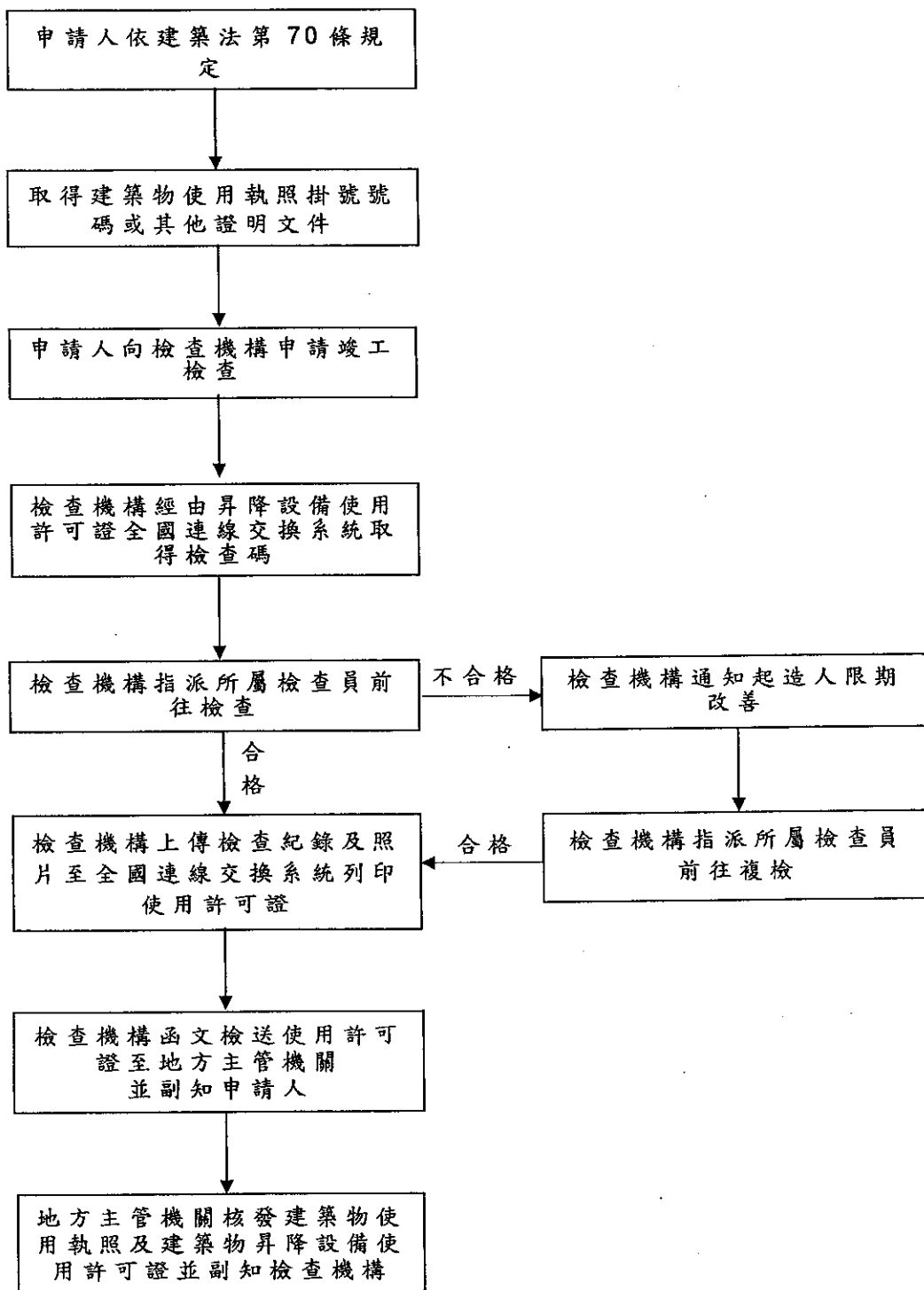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裝

訂

線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卷五全 114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3313-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
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12-19
交15-換-5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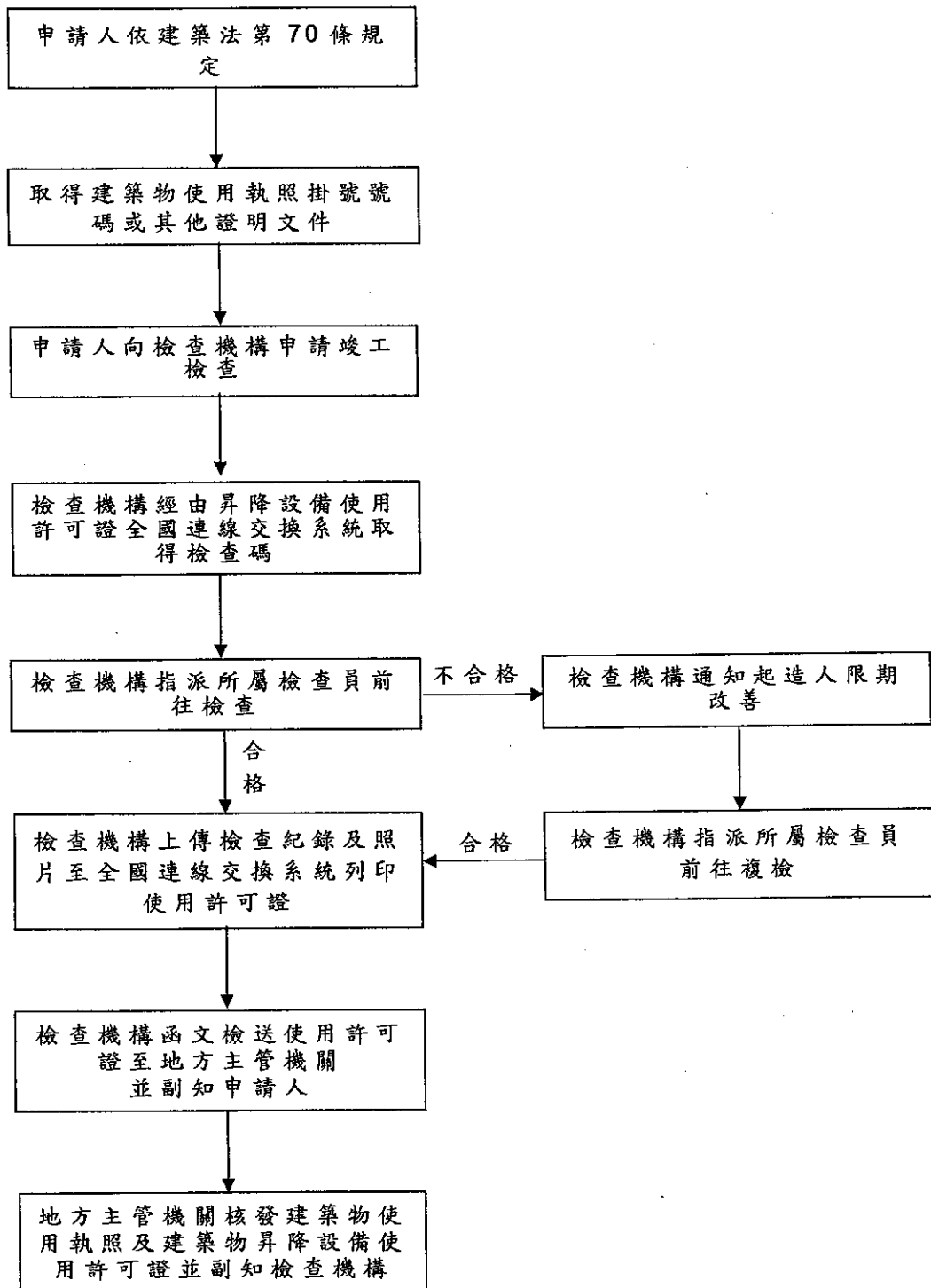
A050300_建築管理科_103/11/19



1030289540

有附件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公函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3313-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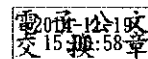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
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3/11/19



1030289540

有附件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